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铁科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报贵会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被正式受理。

贵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9 号）。现根据贵会要求，我对贵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和相关申请文件修改补充情况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目 录

重点问题 1	4
--------------	---

重点问题 1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5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华铁保理进行增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商业保理项目，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增资华铁保理的必要性，发展保理业务能否及如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2）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现有及潜在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保理业务需求对募集资金额进行测算并说明融资规模的合理性；（3）华铁保理目前是否具备与融资规模相匹配的营运能力；（4）本次募投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请保荐机构进行检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增资华铁保理的必要性，发展保理业务能否及如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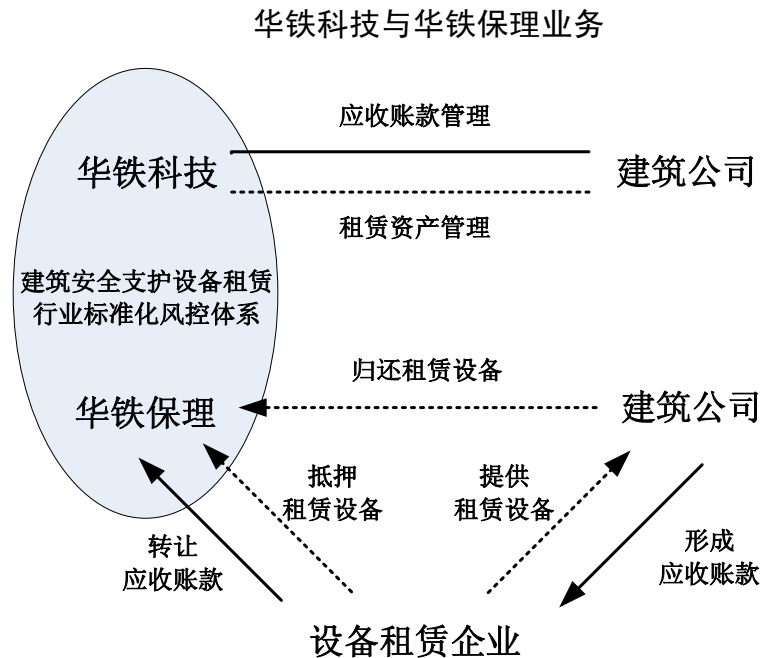
1、增资华铁保理的必要性

（1）发展保理业务是华铁科技实现经营模式升级的必然选择

华铁科技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经营租赁，其业务模式的核心即是对租赁资产及应收账款的客户选择和风险管理、享受对应的风险报酬，与金融行业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公司正是通过建立行业内相对成熟的标准化风控体系，享受对应的风险报酬及长期的盈利能力。商业保理业务同样是通过对应应收账款及租赁资产的经营管理获取收益，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的协同性，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公司在多年积累形成的风控体系基础上拓展商业保理业务，一方面是基于此良好的经营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商业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合理性。

由于所处的行业特点，作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及唯一的上市公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仅为 0.1%左右，如要提高 1%的市场占有率则需增加固定资产及仓储物流投入 100 多亿元，因此，提升企业的规模量级不应沿用传统的“买入-租出”的重资产模式，而大规模购置资产以压迫竞争者也将造成行业资源的严重浪费。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在行业中的企业信誉和信息优势，采用商业保理等轻资产模式，利用保理三方协定、业务转租等形式控制和调动行业内

的存量优质资产及渠道资源，可以相对较小的有形资产投入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和投资回报；同时，公司盈利模式不再局限于设备租赁收入，同时增加了保理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仓储费用等收入，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仓储资产都得到了更有效的利用和更高的价值体现。



(2) 发展保理业务将是华铁科技整合行业资源的金融工具之一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具有企业数量多、单体租赁规模小、应收账款沉淀量大、融资渠道受限的特点，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 4 万家、市场规模约 4,000 亿元，金融化率不到 5%，租赁物资重量在 20,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仅 32 家。

华铁科技目前建立了行业内相对成熟的标准化风控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平均 500 公里设有实体网点，建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云端监控管理平台实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设备动态跟踪管理、仓库协调存管控制、故障风险评估等，同时能够接入外部数据系统进行统一优化。公司拓展商业保理业务，一方面将行业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另一方面利用设备抵押掌握资产流向。根据最新修订的预案，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亿元，计入杠杆资金后 30 亿元的商业保理融资可辐射到相应规模的行业资产，公司在自主平台上能够进行大规模的资产流转及配置、标准化风控管理，协调监管整个行业的资金流向、资产流向，将资产端和业务端有效对接，优质资源灵活配置在下游产业，提高行业资产的有机调配和利用效率。

2、发展保理业务能否及如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如前所述，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的协同性。发展保理业务将有效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表现如下：

（1）获取更多下游客户

公司在通过保理业务买断应收账款的同时，也掌握了下游的优质客户。公司利用更有竞争力的技术解决方案和附加的综合金融服务，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多元化产品。同时行业内的企业鉴于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更多倾向于将其租赁设备和公司的技术、资金能力相结合一起开拓客户，提高产品服务溢价、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2）收入来源多样化

一方面，保理业务收入直接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改善了收入构成；另一方面，在保理业务操作中，客户将部分尚未使用的租赁设备交由公司各网点保管并支付仓储费，同时，技术服务能力较弱的设备租赁企业与公司合作开拓客户，公司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

（3）完善风控体系

鉴于保理业务的开展推进，公司引入了专业金融风险控制人才，在原有标准化风控体系及行业数据库基础上，结合保理业务特有的信用风险、操作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构建一套独立的风控体系。商业保理风控制度的推行能够进一步补充完善行业征信数据采集维度及覆盖广度，促进公司现有体系中的审核监控、分级管理及坏账预控优化提升，有利于防范及控制主营业务系统风险。

3、相关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华铁科技在建筑支护设备租赁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内人才，并形成了围绕应收账款周转、货物回收处理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经营，在行业内的业务风险把控及抵押物价值评估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同时公司打造了全国性的业务网络，对各地区的规模企业的经营水平、资产状况、信用情况较为了解。公司在客户评估筛选、风险管理模式、应收账款跟踪以及资产处置等各方面均拥有巨大的竞争优势。

自公司 2008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累计金额仅为 588.8 万，占公司成立至今应收账款发生额的 0.35%，较大概率不能收回的租赁资产占 2015 年期末经营租赁总资产的 0.15%，应收账款及资产管理能力优异。

(2) 人员储备

华铁保理的主要人员包含了熟悉设备租赁行业的母公司人员及外聘的金融管理人才。华铁保理筛选母公司内部多年从业经验的业务及管理人才，一方面深入分析行业特点、设计合理融资方案及风控手段；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渠道拓展业务。同时，公司目前已通过市场化渠道聘请了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风险审查、贷后管理、应收款催收及管理等方面的实务经验。两方面人才的结合，为公司拓展商业保理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华铁保理目前核心高管 8 位，大部分来自于银行、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行业。下设五个部门，其中业务部 22 人、与各分公司业务人员合作拓展客户；财务部、资金部 4 人、风险部 4 人、法务部 3 人。

(3) 资源储备

华铁保理利用母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储备了一批有商业保理融资需求的客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投放 4,850 万元用于开展保理业务，并与行业内企业签署了有关商业保理业务的战略合作协议，合计金额约 54.8 亿元。上述商业保理需求为公司成立半年以来洽谈的合作业务。可以预见，面对全国超过 4 万家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公司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领域的商业保理业务有很大的潜力和开展空间。募集资金到账后，将逐步投放。

二、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现有及潜在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保理业务需求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测算并说明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 现有及潜在客户保理业务需求

公司保理业务重点布局于行业内企业，目前分布于杭州、北京、武汉、深圳等全国各大区域超过 100 家设备租赁企业已与公司达成 50 亿元左右保理合作意向。

根据业务需求保守测算，未来两年内公司预计行业内商业保理资金可投放量和市场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	--------	--------	--------

预估行业应收账款规模 ^{注1}	3,559.98	3,915.98	4,307.57
预计商业保理资金可投放规模	10	30	30
占总体规模比重	0.28%	0.77%	0.70%

注 1: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2014 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应收账款总额约为 2,942.13 亿元, 假设 2014~2017 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

(二) 杠杆倍数确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 4 家商业银行业务负责人, 通过访谈了解到上述商业银行与华铁科技均已合作多年, 对华铁科技及其所处的行业有较深的了解, 均给予华铁科技较高的资信评级。就发行人开展的保理业务, 4 家商业银行业务负责人均表达较强的合作意愿, 但处于谨慎性考虑, 合作初期, 对其保理业务的资产包给予 7 折左右的抵押率。鉴于过程中存在乘数效应, 通过以下公式推导:

$$S_n = \sum_{i=1}^n a_1 q^{n-1} = a_1 \times \frac{1-q^n}{1-q}$$

其中 a_1 为首项, a_n 为数列第 n 项, q 为等比数列公比, S_n 为前 n 项和。

由此, 计算出综合杠杆率约为 3.3 倍左右, 根据最新修订的预案,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亿元, 计入杠杆资金(取 3 倍整数杠杆率)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投放额为 30 亿元。

(三) 风险资产管理规模

商业保理业务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基于公司针对行业内企业标准化的操作模式, 公司投放的保理资金有足额的资产作为抵押, 若发生坏账, 公司对抵押资产的回收、物流、存储乃至最后的处置均能全方位覆盖。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 2015 年四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7%。从谨慎角度考虑, 华铁保理业务按坏账率 3%测算、募集资金额度按 10 亿元计算, 公司加上杠杠资金后投放 30 亿元保理业务, 由于无法及时偿付所导致转入华铁科技仓库的资产最大值为 0.9 亿元, 合计约为 3 万吨(按 3000 元/吨估算)。

2015 年末华铁科技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8.02 亿, 按 2015 年度平均租用率 65.36%计算, 仓库目前管理资产规模约 2.8 亿。考虑到仓储空间、人员配备、系统能力等因素, 公司现有仓库最大可管理资产规模达 30 万吨左右、总计近 10 亿资产, 可完全消化上述坏账转入资产。

综上, 综合现有及潜在保理业务需求、杠杆倍数、风险资产管理规模, 根据

最新修订的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合理可行。

三、华铁保理目前是否具备与融资规模相匹配的营运能力

华铁保理已基本具备与本次融资规模相匹配的营运能力，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通过进一步的制度、人才建设，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其目前营运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1）持续化风险管控

华铁科技自 2008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累计金额仅为 588.8 万，占公司成立至今应收账款发生额的 0.35%，较大概率不能收回的租赁资产占 2015 年期末经营租赁总资产的 0.15%，显示华铁科技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华铁保理与母公司在经营本质上是趋同的，基于产业背景沿袭和进一步完善的风控体系，其能够通过对经营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

（2）标准化操作模式

华铁保理的标准操作模式是在应收账款池融资的前提下，要求保理申请人提供相应金额已出租的租赁资产抵押，并与使用租赁资产的建筑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约定，租赁到期后，若未经华铁保理同意，该建筑单位不得将租赁资产归还给出租人，而须将相关租赁资产归还至华铁保理指定的母公司仓库内。

日常过程中，为解决实际经营中出现的租赁资产到期而应收账款未到期所产生的资产归还情况，华铁保理通过采取“抵押资产池”的方式加以解决。即在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收账款池及抵押资产池中具体应收款及抵押资产可以在华铁保理认可的前提下进行置换、在指定额度以上可以循环融资。华铁保理日常工作主要集中在对应收账款池、抵押资产池管理。具体操作模式如下：

假设 A 公司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该公司拥有在外租赁资产 5,000 万元（分别租赁给 a、b、c、d、e 建筑公司各 1,000 万元），应收账款 1,500 万元。A 公司向华铁保理（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金额 1,000 万元。

按标准操作模式，本公司要求企业办理 1,250 万元（假设折扣率 80%）合格应收账款转让，同时要求企业提供 1,000 万元在外租赁资产（由 a 建筑公司使用）抵押并与 a 建筑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抵押租赁资产按如下不同情况进行管控：

① 保理融资期限未到期，而 A 公司与 a 建筑公司的租赁期届满。此时，A 公司可在到期前将其他建筑公司（b、c、d、e 建筑公司）的 1,000 万元的租赁资产抵押给本公司并签订三方协议后可继续使用保理额度。否则，需提前偿还保理预付款；

② 保理融资期限到期，A 公司未能偿还本公司的保理预付款，签订三方协议的建筑公司将资产归还至指定的华铁科技仓库，本公司开启追偿及资产处置流程。

（3）高效的坏账管理及处置能力

上述模式运作过程中，华铁保理根据企业自身资产情况将保理预付款金额控制在出租资产的一定比例内。同时华铁保理借鉴母公司成熟的客户筛选标准作为保理申请人的准入标准之一。华铁科技对客户采取四级分类，华铁保理仅对具有一级及二级资质下游客户群的保理申请人给予保理额度。经过上述模式筛选后，整体客户较为优质。如果发生违约的情形，依托华铁科技对客户独有的管理能力及行业资产流转平台，能高效处置由于违约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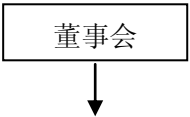
华铁科技客户资信审查四级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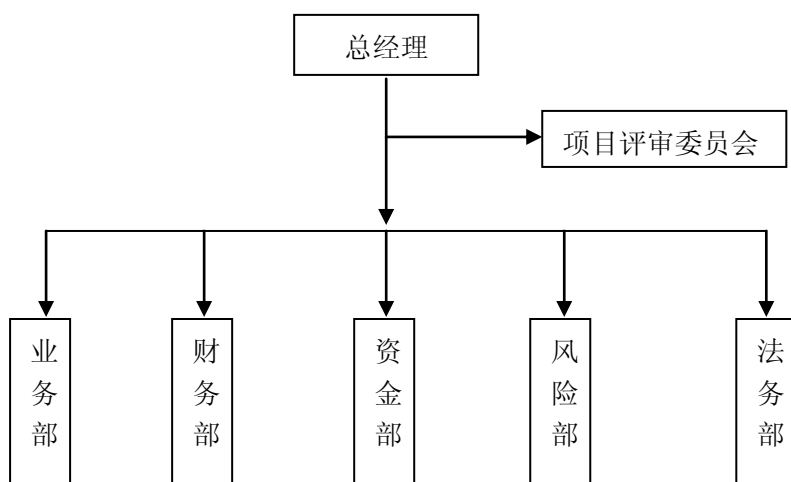
资信等级	评级标准
AAA（一级资信）	①中铁下属二十五个局、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交、中水所属局级 ②上市公司 ③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且有建筑特级资质的国有企业
AA（二级资信）	①中铁下属二十五个局、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交、中水所属局级 下属子（分）公司 ②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且有建筑一级资质的国有企业 ③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且有建筑特级、一级资质的民营企业
A（三级资信）	①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下，且有建筑二级资质的国有企业 ②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下，且有建筑二级资质的民营企业
B（四级资信）	①除上述一、二、三级资信以外的企业 ②曾与公司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客户方和担保方

2、合理的机构设置及标准化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设立了业务部、财务部、资金部、风险部、法务部，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确保保理项目的实施运营。

（1）机构设置





业务部：负责保理项目的开发、尽职调查、项目投放准备及落实工作；

财务部：负责根据最终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投放和回收，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资金部：负责公司资金调度、项目资产转让及相关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对接；

风险部：负责保理项目初步审查、投放前项目资料核查、项目贷后检查监督、资料归档及风险分类等工作；

法务部：负责保理项目合规合法性审查、保理合同制作、其他部门递交的法律文件审查。

（2）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

相关部门	业务流程
业务部	初步调查、申请立项
业务部	项目尽职调查
法务部	法务审查、合规审查
风险部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委员会	集体审议
法务部	制作完成整套合同文本
业务部	合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征信登记、落实投放条件
资金部、风险部	资金调配、资产转让渠道匹配、投放审核

业务部、财务部	办理投放、收取相关费用，并进行账务处理
业务部、资金部、财务部	日常应收账款催收、管理
业务部、风险部	保理资产风险分级、贷后检查
业务部、财务部	到期合同结束、办理应收账款撤销等

根据项目整体业务流程，可以将业务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包括项目调查评估、项目评审、合同签订及投放、项目后期管理：

①项目调查评估：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调查后，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至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总处；项目立项通过后，业务部门开展双人现场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关调查报告；

②项目评审：业务部门将完成的调查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提交至法务部，由法务部出具项目主体及基础合同等合法合规意见后递交至风险部；风险部对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关审查意见后提交至项目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

③合同签订及投放：经审议通过的项目，由法务部制作全套合同文本；文本制作完毕后交由业务部门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签订过程要求双人面签并现场拍照留档；落实合同所有手续及投放条件后，业务部填制投放手续交由风险部、资金部核查投放资料准确性；审核完毕后交由财务部划转相关款项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随后将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交由风险部归档；

④项目后期管理：保理项目投放后，由业务部门主导、资金部及财务部跟进的方式开展应收账款到期催收及对账等工作；业务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季或按半年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工作，并形成报告报送风险部进行风险分类及调整；项目正常结束后，由业务部、财务部办理到期手续并撤销相关登记；对于逾期及其他重大风险预警，及时报送风险部及分管副总，并启动风险处置方案。

3、成熟健全的风控体系

华铁保理针对行业保理业务集中存在的信用风险、操作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法律风险，制定了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1）信用风险防范

华铁保理结合母公司原有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深入分析了建筑支护行业及

其上下游各交易环节，吸收母公司已形成的应收账款催收及管理制度，并充分利用各分子公司监督及定期反馈信息，形成了一套针对该行业包括客户筛选、核心风控指标、贸易背景核查、款项回收管理、贷后信息反馈等方面的风控体系。同时针对建筑支护行业企业，华铁保理依托母公司对建筑支护设备的资产处理能力及信息反馈及时性，将采取资产抵押等增信措施进一步保障资产安全。

（2）操作性风险防范

华铁保理主要通过培养员工职业素养、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制度、制定严密的保理相关合同来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了项目业务操作、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投放回收等业务操作规程，详细规定了各个环节操作程序及要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要求，不断调整完善保理合同确保合同严谨性并不定期对合同进行内部论证探讨。同时公司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保理操作风险点等内容进行培训，最大程度降低操作性风险。

（3）流动性风险防范

华铁保理成立资金部开展资产转让及资金调配工作，并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有计划的进行项目投放及资金匹配工作。保理项目立项时，公司将保理项目资金匹配情况作为准入条件之一，确保资产转出渠道通畅、项目投放与现有资金结构匹配。同时在项目投放及回收环节，提前告知相关业务人员并做好统计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

（4）法律风险防范

华铁保理通过聘请专业律师队伍对业务流程中的法律风险进行了梳理，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探讨并进行内部培训。在日常操作流程中，每笔项目需在立项时提交法务部审核主体及相关贸易基础的合法合规性，并在投放环节再次复核相关资料及合同文本，最大可能规避该类风险。

四、本次募投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做如下补充披露：

（七）监管不断加强的政策风险

根据 2012 年出台的《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为商业保理行业的主管部门。实践中，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和

日常监管职责都归属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对保理业务的重视程度空前，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并大有进一步加强监管的趋势。

2015 年 3 月，商务部的《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现在征求意见的版本，商务部和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商业保理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非现场检查。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评级结果对商业保理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商务部将建立全国统一的“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及“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

为规范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未来会继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商业保理企业加强监管，届时可能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监管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进行检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经核查：

商业保理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明确提出“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

2016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等八部委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明确

提出“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铁保理进行增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商业保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询问相关主管部门，商业保理项目不涉及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建设，不属于需要进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因此不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商业保理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

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284），该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

保理业务是指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的全部权利及权益，并向转让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催收、还款保证中至少两项业务的经营活动。华铁保理目标客户主要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内企业，华铁保理与客户通过签订保理协议，客户将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铁保理，从而获取融资，或获得华铁保理提供的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

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华铁保理外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公司的股权，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商业保理项目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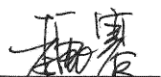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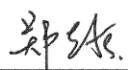
1-1-17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赛



郑志强

